

适用于中央国家机关、地方国家机关

新大纲 2009

公共基础知识

· 公务员录用考试公共科目教材 ·

公务员考录资深专家、公务员考试命题组原组长 **周盈** 主编

- 针对公务员考试精心研制
- 汇集历年真题精华，答案讲解精准到位
- 能力提升事半功倍

名师讲堂

专家联袂，权威实用

时事出版社

公务员录用考试公共科目教材
适用于中央国家机关、地方国家机关

公共基础知识

◆◆名师讲堂◆◆

公务员考录资深专家 周 盈 主编
公务员考试命题组原组长

时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共基础知识 (2009) / 周盈主编. —北京: 时事出版社,
2008.9

ISBN 978-7-80232-182-3

I. 公… II. 周… III. 公务员-招聘-考试-中国-教材 IV. D63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43282 号

出版发行: 时事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寺甲 2 号

邮编: 100081

发行热线: (010) 88547590 88547591

读者服务部: (010) 88547595

传真: (010) 68418647

电子邮箱: shishichubanshe@sina.com

网址: www.shishishe.com

印刷: 北京市密东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850×1168 1/16 印张: 27.125 字数: 693 千字

2008 年 10 月第 1 版 200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48.00 元

前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规定录用公务员要采取“公开考试、严格考察、平等竞争、择优录取”的原则进行,这就打破了身份、地域界限,必将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用人效益,为人才脱颖而出创造良好的环境。近年来公务员录用考试出现了竞争越来越激烈的趋势,同时,考试的题型变化和难度也越来越大。因此,要想在公务员录用考试中顺利通过、脱颖而出,必须认真复习准备,严肃对待。另外,近年来公务员录用考试用书普遍存在着低水平复制、质量良莠不齐等问题,甚至误导考生。正是为了解决这一实际问题,帮助广大考生更好地复习准备,顺利通过公务员录用考试,我们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最新颁布的公务员录用考试公共科目考试大纲,组织有关从事公务员录用考试的命题专家、学者及人事部门的主管领导编写推出了这套系列教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规定录用公务员要采取“公开考试、严格考察、平等竞争、择优录取”的原则进行,这就打破了身份、地域界限,必将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用人效益,为人才脱颖而出创造良好的环境。近年来公务员录用考试出现了竞争越来越激烈的趋势,同时,考试的题型变化和难度也越来越大。因此,要想在公务员录用考试中顺利通过、脱颖而出,必须认真复习准备,严肃对待。另外,近年来公务员录用考试用书普遍存在着低水平复制、质量良莠不齐等问题,甚至误导考生。正是为了解决这一实际问题,帮助广大考生更好地复习准备,顺利通过公务员录用考试,我们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最新颁布的公务员录用考试公共科目考试大纲,组织有关从事公务员录用考试的命题专家、学者及人事部门的主管领导编写推出了这套系列教材。

本套教材由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录用考试命题组原组长、资深考录专家周盈教授主编。包括《行政职业能力测验》、《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模拟试卷及真题详解》、《申论》、《申论模拟试卷及真题详解》、《公共基础知识》、《公共基础知识模拟试卷及真题详解》和《面试》。本套教材具有三大鲜明特点:

一、重点突出,内容精炼。本套教材根据 2009 年考试大纲,按照简编精华的取舍标准,确定编写范围和深度,既要知识面宽广,又要突出重点、难点,即:“普遍撒网,重点捞鱼。”文字表达精炼,简洁明快。这是在总结历年教材编写经验的基础上出版的精品教材。

二、与时俱进,素材新颖。本套教材根据我国现代化建设的新发展、新成就,以及跟踪近年来公务员录用考试的新变化、新动向和命题规律特点,采集新内容、新素材,布篇谋章,章节分明,层次清楚,让考生能在最短的复习时间内达到最大收获,收到事半功倍之效。

三、深入浅出,形式灵活。本套教材理论联系实际,在详细剖析各类典型例题的基础上,从提高考生的应试能力出发,设计了众多灵活多样、由浅入深的训练题以及全真模拟试卷,具有预测性和实战性,使考生在复习中得到强化训练和提高。

质量是生命,畅销是责任。事实胜于雄辩,选择出于比较。总之,本套教材在编写过程中,认真研究总结了近年来公务员录用考试的命题范围和规律,深度剖析了考试大纲,全面体现了考试复习的要点精华。因此,这套教材具有内容全面、重点突出、体系新颖、知识宽厚、针对性和实用性强的鲜明特征,在同类书籍中具有卓然优秀的品质,是公务员录用考试最新版、最权威、最理想的教材。

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录用考试的公共科目经过变化调整,将《公共基础知识》考查的内容,如法律常识、行政管理、公文写作以及政治、经济、科学技术、国情国力和人文知识等内容作为基本常识纳入《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的常识部分。但是,有些省及部门组织的公务员录用考试仍将《公共基础知识》作为重要的必考科目之一。同时,通过对最近几年考生在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录用考试中的答题情况分析,广大考生普遍认为,公共基础知识所占比例实际并没有减少,而且

目 录

第一章 法理学 /3

- 第一节 法的概念、特征与作用 /3
- 第二节 法与其他社会现象之间的关系 /4
- 第三节 法的制定 /6
- 第四节 法的实施 /7

第二章 宪法 /11

- 第一节 宪法的基本理论 /11
- 第二节 国家性质 /12
- 第三节 国家形式 /14
- 第四节 国家机构 /16
- 第五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9
- 第六节 经济制度与文化制度 /20

第三章 行政法 /22

-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22
- 第二节 行政法律关系主体 /24
- 第三节 行政行为 /25
- 第四节 行政复议 /34
- 第五节 行政诉讼 /39

第四章 刑法 /47

- 第一节 刑法的性质、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47
- 第二节 犯罪的本质和概念 /49
- 第三节 犯罪构成 /49
- 第四节 单位犯罪 /50

第一部分 法 律

第五节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51
第六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与中止	/52
第七节	共同犯罪	/52
第八节	刑事责任	/53
第九节	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54
第十节	刑罚的种类	/54
第十一节	刑罚的具体运用	/55
第十二节	犯罪的种类	/57
第十三节	刑事诉讼	/59

第五章 民法 /65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65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66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67
第四节	物权与财产所有权	/69
第五节	债权	/73
第六节	知识产权	/77
第七节	人身权	/78
第八节	财产继承权	/79
第九节	民事责任	/80
第十节	诉讼时效	/81

第六章 经济法 /82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82
第二节	公司法	/84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87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88
第五节	产品质量法	/90
第六节	劳动法	/92
单元强化训练		/98
单元强化训练参考答案		/112

第二部分 马克思主义哲学

第一章 哲学和马克思主义哲学 /115

第一节	哲学和哲学的基本问题	/115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哲学	/117

第二章 物质和意识 /118

第一节 世界的物质统一性 /118

第二节 意识的起源、本质和作用 /121

第三章 物质世界的辩证图景 /124

第一节 物质世界的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 /124

第二节 世界永恒发展的一般规律 /128

第四章 实践、认识、真理和价值 /135

第一节 认识和实践 /135

第二节 认识和真理 /139

第三节 价 值 /142

第五章 唯物主义的社会历史观 /147

第一节 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 /147

第二节 社会基本矛盾运动 /149

第三节 阶级、国家、革命 /152

第四节 群众、个人的历史作用 /154

单元强化训练 /156

单元强化训练参考答案 /161

第三部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第一章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167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第二次历史性飞跃的伟大成果 /167

第二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精髓、主题和核心 /168

第三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经济、民主政治、文化和社会建设 /170

第四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伟大旗帜 /177

第二章 邓小平理论 /179

第一节 邓小平理论的形成发展和历史地位 /179

第二节 邓小平理论的精髓和首要问题 /181

第三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党的基本路线 /182

第四节 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和发展战略 /184

第五节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with 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 /186

第六节 “一国两制”构想与祖国统一 /187

第三章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190

第一节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重大意义 /190

第二节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产生的历史背景 /191

第三节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形成过程 /191

第四节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科学内涵 /192

第五节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历史地位 /193

第六节 按照“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 /195

第四章 科学发展观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197

第一节 科学发展观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 /197

第二节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及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要求 /200

第五章 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与党的先进性建设 /204

第一节 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 /204

第二节 先进性建设是马克思主义政党自身建设的根本任务 /209

第六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十一五”规划 /212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概述 /212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机制和经济体制 /214

第三节 社会主义市场体系 /216

第四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宏观调控 /217

第五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收入分配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 /219

第六节 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主要内容 /221

单元强化训练 /225

单元强化训练参考答案 /233

第四部分 行政管理

第一章 政府职能及其转变 /239

第一节 政府职能的涵义和作用 /239

第二节 政府职能体系 /242

第三节 政府职能转变 /245

第二章 中国政府机构及其改革 /249

第一节 政府机构概述 /249

第二节 政府机构设置的原则 /251

第三节 政府机构改革 /254

第四节 现行各级人民政府的架构 /256

第三章 中国公务员制度 /260

第一节 我国公务员制度的建立及特色 /260

第二节 我国公务员制度的基本内容 /263

第三节 公务员行为规范 /274

第四章 行政领导 /276

第一节 行政领导体制 /276

第二节 行政领导的基本职责与基本素质 /279

第三节 行政领导及其职务升降与任免 /282

第五章 行政决策与执行、行政监督与协调 /285

第一节 行政决策 /285

第二节 行政执行 /288

第三节 行政协调 /289

第四节 行政监督 /291

单元强化训练 /296

单元强化训练参考答案 /301

第五部分 公文写作与处理

第一章 公文写作概述 /305

第一节 公文的特点与功能 /305

第二节 行政公文的分类与文种 /306

第三节 公文格式的组成 /309

第四节 公文格式的标注与编排 /311

第五节 公文的稿本 /314

第二章 公文写作要则 /317

第一节 公文写作的基本要求 /317

第二节 行文规则 /319

第三节 公文写作的语言运用 /321

第四节 公文写作程序 /322

第三章 常用公文的写作要点 /325

第一节 决定、意见、通知、通报、批复的撰写 /325

第二节 公告、通告的撰写 /334

- 第三节 请示、报告的撰写 /336
第四节 函、会议纪要的撰写 /340

第四章 公文处理 /343

- 第一节 公文处理概述 /343
第二节 收文处理程序与方法 /345
第三节 发文处理程序与方法 /352
第四节 办毕公文的处置 /357
第五节 电子文件的管理与归档保存 /358
单元强化训练 /360
单元强化训练参考答案 /363

第六部分 时事政策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

——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07年10月15日) /367

代表热议党的十七大报告十大关键词 /388

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新提法新表述 /392

温家宝总理《政府工作报告》(2008年3月5日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394

防过热、防通胀、重民生

——2008年经济社会发展展望 /412

国内外时事热点大事记 /414

2007年9月~2008年9月国内时事热点 /414

2007年9月~2008年9月国际时事热点 /420

第一部分 ■■■■■■

法 律

导 读

本部分共有六章。第一章“法理学”，法理学是学习理解法律制度的基础，这一章主要阐述了法的概念、特征与作用，法的制定与法的实施，对法与其他社会现象之间的关系也进行了简要说明。第二章“宪法”，对国家根本大法——宪法进行了详细介绍，其中包括国家性质、国家基本制度、国家形式、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及国家机构以及2004年3月对宪法的修正案等。第三章“行政法”，着重对行政行为、行政程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许可法等进行了介绍。第四章“刑法”，对刑法的性质、任务、基本原则、犯罪构成、正当防卫、紧急避险、共同犯罪、单位犯罪、刑罚种类、犯罪种类等进行了分别讲述。第五章“民法”，这一章阐述了民法法律关系的主体、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并对民事权利和民事责任等分别进行了介绍。第六章“经济法”，主要对公司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劳动法进行了阐述说明。

第一章 法理学

【考点提示】

法的本质、特征与作用；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相互关系；中国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立法程序；法律体系；法律效力；法律关系、基本特征及其结构；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法律实施的监督。

【复习与考试指导】

1. 法理学在整个法学中居于基础理论地位，其他各种具体法律规章的制定和修订都是基于对法理学的理解和具体化，因此本章在命题时会很重要。
2. 本章概念较多，而且比较抽象，所以复习时一定要多花些时间，全面复习，认真体会和掌握法理学的基本内容和各种范畴之间的内在关系。
3. 从近年考试的情况来看，命题集中在若干基本概念的分析、比较、判断上。另外，有关法律效力等难点也是出题的重点之一。对我国依法治国的理论与实践的考查，近年来有加大的趋势。
4. 由于概念往往具有准确性和唯一性的特点，因此在答题时要注意三个方面的技巧：一是要把握好简单扼要的原则，直奔主题，不需展开论述；二是要注意全面和准确，不能有遗漏，更不能以讹传讹；三是要注意一定要有条理性，多层次、多角度来解题和答题。

第一节 法的概念、特征与作用

一、法的概念和本质

法是由国家制定、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由特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以确认、保护和发展统治阶级所期望的社会关系、社会秩序和社会发展目标为目的的行为规范体系。

人类社会一切类型的法都具有的共同本质是：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法体现的是整个统治阶级的意志，而不是统治阶级中个别人或少数人的意志，同时也不是统治阶级每个成员个人意志简单地相加。

二、法的基本特征

法的基本特征是法所独具的，并以此区别于其他上层建筑。它包括：(1) 法是调整人的行为或社会关系的规范；(2)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社会规范；(3) 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4) 法是规定权利和义务的社会规范。

三、法的作用

(一) 法的规范作用

作为由国家制定的社会规范，法具有指引、评价、预测、教育和强制等规范作用。

(1) 指引作用。通过法律,人们可以知道什么是国家赞成的,可以做的;什么是国家命令或反对的,必须做或不该做的。

(2) 评价作用。具有判断、衡量人们行为的作用。

(3) 预测作用。根据法律规定,人们可以预先知晓或估计到人们相互间将如何采取行为以及行为的后果等。

(4) 教育作用。教育作用是指通过法律的实施而对一般人今后的行为所发生的积极影响。

(5) 强制作用。法的强制作用在于惩罚、制裁违法行为。

(二) 法的社会作用

1. 维护统治阶级的阶级统治

在阶级对立社会中,国家通过自己的权力系统和法律规则把阶级压迫合法化、制度化,把阶级冲突和阶级斗争保持在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和社会存在所允许的范围之内,即建立起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秩序和社会关系。

2. 执行社会公共事务

法还具有执行各种社会公共事务的作用。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中,社会公共事务及有关的法律的性质、作用、范围不尽相同。但总括起来,大体有以下几个方面:(1)维护人类社会基本生活条件;(2)维护生产和交换的秩序;(3)组织社会生产;(4)确定使用设备、执行工艺的技术规程,以及有关产品、劳务、质量要求的标准,以保障生产安全,防止事故,保护消费者的利益;(5)推进教育、科学、文化的发展。

第二节 法与其他社会现象之间的关系

一、法与经济

(一) 法与经济的一般关系

经济从广义上来讲,既包括经济基础和与其相结合的经济体制,又包括社会生产力。因此,法与经济的一般关系体现在法与经济基础的关系和法与生产力的关系两个方面:(1)法与经济基础的关系。经济基础决定法,法又反作用于经济基础;(2)法与社会生产力的关系。生产力发展的水平直接影响法的发展水平。法律离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既无存在的可能,也无存在的必要。

(二) 法在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的作用

我国社会主义法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方面的作用表现为国家对经济宏观调控和规范微观经济行为两个方面。

法作为市场经济宏观调控的主要工具,其作用具体体现为:(1)引导作用;(2)促进作用;(3)保障作用;(4)制约作用。

法在规范微观经济行为方面,同样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具体说来,有以下几个方面:(1)确认经济活动主体的法律地位;(2)调整经济活动中各种关系;(3)解决经济活动中的各种纠纷;(4)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

二、法与政治、政策

(一) 法与政治的关系

法受政治制约,体现在:(1)政治关系的发展变化是影响法发展变化的重要因素;(2)政治体制的改革也制约法的内容及其发展的变化;(3)政治活动的内容更制约法的内容及其发展变化。

法服务于政治,这表现在:(1)在阶级对立社会,法调整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的关系、统治阶级内部及其与同盟者的关系,从而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2)打击、制裁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特别是各种危害国家安全的和其他严重犯罪活动;(3)调整公共事务关系,维护公共秩序,在发挥政治职能的同时发挥社会职能。

(二) 法与政策的关系

政策是国家或政党为完成一定时期任务而规定的活动准则。在我国现阶段,必须充分认识和正确处理好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政策的关系。

从总体上讲,中国共产党是我国的执政党,其政策理所当然地在国家生活中居重要地位,对国家法律的制定与执行起着不可替代的指导作用;同时法律是实现党的政策的重要形式,又对党的政策有制约作用。因此,两者是相互作用、相辅相成、互为根据的。它们共同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具体来说,党的政策对社会主义法的作用:(1)党的政策指导法制建设的各个环节,社会主义法是实现党的政策的重要手段。(2)党的政策对社会主义法的适用及指导,即指导执法与司法。在执法与司法中,要把严格依法办事与坚持党的政策为指导有机结合起来而不能使其对立。

社会主义法对党的政策的作用:(1)法是实现政策的重要形式。法是定型化、规范化、条文化的党的政策,便于国家工作人员和人民群众更好了解党的政策,从而正确地执行和拥护党的政策。(2)法一般是在总结党的政策的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集中群众的智慧而制定出来的。党的政策在制定法律的过程中将日益完善,因而在实践中产生的效果更显著,从而使党制定与实施政策的目的得到全面的实现。

三、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相互关系

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是相互依存、相互作用、紧密联系、不可分割的。

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前提和基础。因为:

(1)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制制定的依据。只有当人民实现了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以后,才能把自己的意志通过国家制定为法律,建立起革命的法制。没有社会主义民主即人民民主,就谈不上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

(2)社会主义民主决定了社会主义法制的性质和内容。社会主义民主的根本内容和实质是人民当家作主,它要求一切上层建筑形式包括法制都要体现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治国工具的社会主义法制必须以保障和实现人民利益为自己的出发点和归宿。

(3)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力量源泉。人民群众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主体,只有充分发扬民主,才能调动起广大群众的积极性,积极参加立法、执法、守法的活动,法制的作用才能得到充分发挥。而且,法制的发展取决于民主的发展程度。民主越发展,人民群众的责任感越强,法制就越能得到加强。

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民主的确认和保障。因为:

(1)社会主义法制规定了民主权利的范围,为人民行使民主权利指明了方向。

(2)社会主义法制规定和体现了对民主权利的行使和制约,为人民正确行使民主权利提供了保证。

(3)社会主义法制规定了实现民主的程序和方法,为人民行使各项民主权利提供了有效措施。

(4)社会主义法制规定了对破坏民主权利行为的制裁措施,为捍卫社会主义民主提供了强大武器。

第三节 法的制定

一、法的制定的概念

法的制定通常是指一定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废止法律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件的一种专门活动。一般也简称为法律的立、改、废活动。这种活动是将一定阶级(阶层或阶级联盟)的主张上升为国家意志,成为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件。

二、中国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 立法的指导思想

我国现阶段立法的指导思想,必须是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而不能以别的思想为指导,不能离开社会主义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这个根本任务。

(二) 立法的基本原则

立法的基本原则,或称法的制定的基本原则,是立法指导思想在立法实际工作中的具体体现。在具体立法工作过程中,应该遵循下列原则:(1)立法必须以宪法为依据;(2)立法必须从实际出发;(3)总结实践经验与科学预见相结合;(4)吸收、借鉴历史的和外国的经验;(5)以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利益为标准,立足全局,统筹兼顾;(6)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7)保持法律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与及时立、改、废相结合。

三、立法主体

立法主体,是指具有宪法或法律赋予的法定立法权力的国家机关。根据中国《宪法》和《立法法》,可以列表表示中国的立法主体以及其制定的法律形式。

	立法主体	法律形式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宪法、基本法律
2	全国人大常委会	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
3	国务院	行政法规
4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部门规章
5	中央军事委员会	军事法规
6	中央军事委员会各总部、军兵种、军区	军事规章
7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
8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	地方政府规章
9	民族自治地方(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注:“较大的市”包括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目前已批准为较大的市有:唐山市、大同市、包头市、大连市、鞍山市、抚顺市、吉林市、齐齐哈尔市、青岛市、无锡市、淮南市、洛阳市、宁波市、邯郸市、本溪市、淄博市、苏州市、徐州市。